兴民宗发〔2022〕12号

兴隆台区民宗局实行“721”工作法实施方案

 为加强全区民族宗教执法队伍建设，提升民族宗教管理和服务水平，在全区民族宗教管理执法队伍实行“721”工作法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 一、工作目标

 坚持“疏堵结合、以疏为主”，突出服务为先，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。实行“721”工作法，让70%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，20%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，10%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。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灵活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非强制行政手段，杜绝粗暴执法。

 二、具体内容

 （一）前置服务，化解管理矛盾。开展日常劝导、规范，变被动接受管理为主动前置服务和过程监管，主动引导我区居民提升自主规范意识，注重源头管理，最大程度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（二）联防联控，提升管理成效。突出基层主体，多方联合，构建多层次、立体化、互动式的共建共管格局，不断壮大民族宗教行政执法朋友圈。增强基层联系群众、服务群众的本领；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、法律宣传、文明劝导、监督检查活动，拓展群众性民族宗教管理渠道。

（三）规范执法，维护公平正义。积极开展执法“四个一”活动。以讲好第一句话、做好第一个动作、规范好第一道程序、做好第一次宣传为主要内容的执法“四个一”活动，对象包括执法一线、服务窗口和机关科室人员。按照服务、管理、执法的要求，认真抓好细节规范，深入培训考核，进一步推动服务方式改进，规范行政执法，提高管理效能。以法律为准绳，维护执法严肃性，严格处罚标准，做到执法到位、执行到位。探索建立违法信息公开、监察责任公开、案件审查公开、行政处罚结果公开等透明的阳光执法体系，规范日常执法行为。

（四）坚持“疏堵结合、以疏为主”。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，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。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灵活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非强制行政手段，杜绝粗暴执法。充分运用互联网办理审批件，减少群众跑路次数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管理和服务效率。

（五）严明工作纪律，强化作风建设。做到从事执法工作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；做到执法过程中坚持语言文明和举止规范；做到执法活动实行全过程记录。组织开展学习培训，广泛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学习，提升执法队伍素质。

 三、有关要求

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，统筹安排部署。加强提升民族宗教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切实将“721”工作法落到实处。

 （二）务求行动实效。要因地制宜，大胆创新，勇于探索，推动民族宗教管理执法队伍建设上台阶。注重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以点带面，巩固和扩大“721”工作法成果。

（三）健全长效机制。要认真总结“721”工作法开展情况，提炼具有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把成功经验转化为长效机制。

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 2022年5月31日